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1,684,910股。誠如該通函所載，股東(包括(i)售股股東、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或於出售協議、集團重組、買賣協議、第二次特別股息、租賃協議、抵銷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48,833,288股股份，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

基於上文所述，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12,851,622股。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以及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贊成或反對 決議案之票數 以及其佔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賣方)與出售事項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出售補充協議及據其等擬進行之交易；	81,424,242 (100%)	0 (0%)	81,424,242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澤尼(為承租人)與餘下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1,424,242 (100%)	0 (0%)	81,424,242
3. 批准及確認分派首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23元；	81,424,242 (100%)	0 (0%)	81,424,242
4. 批准及確認分派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085元；及	81,424,242 (100%)	0 (0%)	81,424,242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抵銷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1,424,242 (100%)	0 (0%)	81,424,242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